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7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尼科尔·安·曼尼恩女士(爱尔兰)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57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65/656 号文件所载委员会的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1 年 5 月 13 日和 6 月 30 日第 37 和 42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5/SR.37 和 42)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65/630 和 Corr. 1)；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65/731)；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5/743/Add. 10)；
 - (d)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业绩成果方案评价的报告(A/65/752)。



二. 决议草案 A/C. 5/65/L. 46 的审议情况

4. 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42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比利时代表协调的非正式磋商提交的决议草案, 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A/C. 5/65/L. 46)。
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5/L. 46(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2005)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任期从 2005 年 3 月 24 日开始，最初为 6 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决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1 年 4 月 27 日第 1978(2011)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将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7 月 9 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990(2011)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设立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任期从 2011 年 6 月 27 日开始，最初为 6 个月，

还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59/292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7 号决议，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支助苏丹和平进程信托基金提供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331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4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¹ A/65/630 和 Corr. 1 及 A/65/731。

² A/65/743/Add. 10。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一些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遇到拖延；
6. 强调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应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和预算以相关法定任务为依据；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重申其第 61/276 号决议第二十章，鼓励秘书长在可行的情况下加强区域合作和特派团间合作，以期在使用联合国资源和执行各特派团任务方面实现更大的协同增效，同时铭记预算的编制和执行以及资产和后勤业务的控制由每个特派团自己负责；
11. 请秘书长确保在今后提交的预算中提供充足的资料、解释和理由，以说明与业务费用有关的拟议所需资源，从而使会员国能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12. 又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第 61/276 号、第 64/269 号和第 65/289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4. 授权秘书长利用为特派团核准的资源，为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及安理会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的任何其他特派团承付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款项，以支持落实《全面和平协定》；
15.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打算根据其第 1978(2011)号决议的规定，设立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继承特派团，并授权秘书长利用为该特派团核准的资源，为继承特派团承付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款项；
16. 还注意到已根据第 65/289 号决议的规定对批款总数作出调整；

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8. 决定批款513 330 150美元给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该特派团201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482 460 55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26 158 400美元和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4 711 200美元；

批款的筹措

19. 又决定，按照大会2009年12月24日第64/249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并考虑到2009年12月24日第64/248号决议规定的2011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分摊24 838 556美元，充作2011年7月1日至7月9日的经费；

20.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9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794 816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663 668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07 201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23 947美元；

21. 决定，按照大会第64/249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并考虑到其第64/248号决议规定的2011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分摊488 491 594美元，充作2011年7月10日至12月31日期间该特派团的行政清理结束工作、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第1978(2011)号决议规定设立的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继承特派团及安理会在2011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任何其他特派团的经费，以支持落实《全面和平协定》；

22.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21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15 631 384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13 052 132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2 108 299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470 953美元；

23.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第64/249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并考虑到其第64/248号决议规定的2010年分摊比例

³ A/65/630和Corr. 1。

表，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其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2 052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其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2 052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5. 又决定，在上文第 23 和 24 段所述 52 052 1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中加上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2 702 700 美元；

2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7.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8.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